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 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調年大會涌告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區濱河路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giiholdings.com)。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風險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的情況實在令人難以預測,除以傳統方式親臨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會於網上直播。註冊股東可選擇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i至iv頁。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註冊股東參與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出投票。若註冊股東未能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彼等仍可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疫情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ii)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 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ii) 對排隊管理及會議場地的座位採取安全距離間隔措施。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cgiiholdings.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	=大會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ii			
釋義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5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7.	責任聲明	6			
8.	一般資料	7			
9.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關於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風險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的情況難以預測,本公司將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召開混合會議模式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系統允許註冊股東在傳統方式親臨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可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註冊股東將可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作出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註冊股東可選擇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其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網上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倘註冊股東選擇網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其可觀看會議直播,對所有決議案作出即時投票並於網上提交問題。於2022年6月2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註冊股東可根據將於適時寄予股東的信函內所載的資料登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系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使用現場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計票過程的效率。此為一個完全的無紙化股東週年大會流程,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直觀的投票程序。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投票而言,註冊股東可參閱將於適時寄予股東的信函內所載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註冊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網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相關之問題。倘若時間許可,本公司將盡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有關問題。

本公司極力鼓勵註冊股東網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出投票。若註冊股東未能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彼等仍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ii)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週年 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ii) 對排隊管理及會議場地的座位採取安全距離間隔措施。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另外,與會者須於全程注意及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cgiiholdings.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非註冊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 非註冊股東,請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區濱河路9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告第17至21

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成員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否則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惠唐郅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惠唐郅和投資有限公司、河鋼股份有限公

司、河鋼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氣體投資有限公司、 Huang He Investment Limited、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CITP GP I Ltd.、OxyChina Limited及

陳大維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

處置不超過批准授出有關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29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 不超過批准授出有關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執行董事:

陳大維先生(主席)(暫停職務)

姚力先生(副主席)

高貴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愛民先生

黎叡先生

伍淑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先生

肖煥偉先生

李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唐山市

路北區濱河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提呈予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陳大維先生(暫 停職務)(「陳先生」)、姚力先生及高貴敏女士;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張愛民先生、黎叡先 生及伍淑明女士,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先生(暫停職務)及姚力先生各自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 退任執行董事,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黎叡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各自將分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非執行董事,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姚力先生、黎叡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其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令其可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姚力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黎叡先生及伍淑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5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罷免陳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自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生效。倘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陳先生之議案將告無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令本集團能夠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最多120,000,000,000股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經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而得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説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該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授予的特定授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行使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者外),惟總數不得超過(a)緊隨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b)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之和。

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令本集團能夠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最多240,000,000股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經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而得出)。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告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以舉手表決方式對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外,股東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gii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 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 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 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8.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告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關於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姚力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黎叡先生及伍淑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 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力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1) 陳大維先生

陳大維先生(暫停職務),72歲,為創辦人之一,自2006年8月4日以來一直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19年12月13日起獲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相關業務的整體全面領導、管理及監督工作。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自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唐鋼氣體」)於2007年2月8日成立以來,陳先生亦為該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自2021年5月11日起已暫停所有日常職務、權力及授權。

陳先生亦為中國氣體投資有限公司及OxyChina Limited (均為控股股東)的董事。中國氣體投資有限公司由(i) 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 (透過其一般合夥人CITP GP I Ltd.行事)透過Huang He Investment Limited 間接持有80%股權;及(ii) OxyChina Limited (由陳先生擁有70%股權)持有20%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中國氣體投資有限公司、Huang He Investment Limited、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CITP GP I Ltd.、OxyChina Limited 及陳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

陳先生擁有逾34年工業氣體行業的工作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兩間跨國公司在中國的最高領導人,因此擁有管理跨國公司及與中國公司合作的豐富實踐經驗。陳先生於1986年9月至1996年8月期間擔任BOC(China) Holdings Co., Ltd. (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氣體的公司)的首席中國代表,主要負責業務發展投資。由1996年9月至2001年9月,彼擔任伊頓(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能源管理以及生產與銷售機械部件的公司)的首席代表,主要負責管理及業務策略。

陳先生於1986年6月從美國康乃爾大學取得核物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於2020年6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及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0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經驗、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自執行董事陳先生得到有關上文所披露的其詳情的確認。因此,上述詳情乃基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料(即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可得的陳先生最近資料)而編製。

(2) 姚力先生

姚力先生,57歲,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唐鋼氣體總經理,彼自2015年11月30日起擔任董事。於2019年12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整體全面領導、管理及監督工作以及本集團相關業務與日常營運。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副主席。彼亦自2011年6月22日起兼任唐鋼氣體的董事。

姚先生擁有逾36年工業氣體行業的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於1989年6月至2008年8月,擔任河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眾多職位,包括能源部機動科科長,主要負責能源部設備管理、備件管理、檢修組織;南區動力廠熱電車間主任,主要負責車間全面日常管理;南區動力廠副廠長兼任熱板廠副廠長,主要負責南區動力及熱軋薄板廠的設備管理;動力能源部副主任,負責設備管理,分管給水車間、燃氣車間、機修車間、熱電車間及機動科、能源科;於2008年8月至2010年5月期間,姚先生擔任唐鋼灤縣鋼鐵項目副總經理。

於2010年5月姚先生加入本集團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唐鋼氣體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全面工作,分管綜合部;於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期間,姚先生擔任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河鋼股份有限公司)非鋼事業部部長,主要負責非鋼系統的運營管理、企劃及發展、業務協同;自2014年5月起,姚先生擔任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鋼唐

鋼」)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非鋼業務的運營管理、業務協同,而彼目前亦擔任河鋼唐鋼的董事。姚先生亦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氣投(唐山)氣體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直至2019年1月為止。

姚先生於2003年12月取得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的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姚先生於1985年7月從中國的河北工學院(現稱河北工業大學)取得化工機械學士學位。姚先生隨後於2001年6月從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技術經濟碩士。姚先生再於2015年1月從中國的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冶金工程博士學位。

姚先生於2020年6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姚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0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姚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y)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姚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黎叡先生

黎叡先生,47歲,於2011年8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12月1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有關策略等主要事項的決策。自2012年12月24日起,黎先生亦為唐鋼氣體董事。

黎先生擁有逾23年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行業的工作經驗。自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黎先生擔任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總監。黎

先生自2014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為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1,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月起,黎先生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現任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

黎先生於1997年5月從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優等)及文學士學位(優等)。

黎先生於2020年6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0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黎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伍淑明女士

伍淑明女士,44歲,於2011年8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12月13日獲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有關策略等主要事項的決策。自2015年7月15日起,伍女士亦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唐鋼氣體董事。

伍女士擁有逾13年私募股權行業的工作經驗。伍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期間,彼擔任Excelsior Capital Asia (一間專注於北亞洲地區的直接投資公司)的成員及高級成員,負責執行及監督高價值投資。自2010年6月起,伍女士先後擔任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成員及副總監,負責項目開發、執行及監督高價值投資

伍女士於2003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伍女士於1999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6月取得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金融戰略研究生文憑。

伍女士於2020年6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伍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0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女士(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伍女士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伍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説明函件,以向其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供其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共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及
- (iii) 該決議案內所載授權通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而撤銷或修改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悉數繳足。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 交易所發行股份或宣佈建議新發行股份(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情況除外)。

此外,若購買價格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亦禁止本公司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應促使其為購買股份而委任的任何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代表本公司所進行購買的相關資料。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本公司資產 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 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可從本公司被依法允許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的 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從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以及(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 而言)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 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購回股份所需資金亦可從本公司的股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 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 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 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並僅在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 屬適當時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0年12月(自上市日期起)	1.93	1.45
2021年1月	4.75	1.84
2021年2月	4.89	3.59
2021年3月	4.15	3.74
2021年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7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10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1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1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3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股份自2021年3月25日起已暫停交易。

6.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被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故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其股份,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故意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其 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彼 等亦無承諾不會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氣體投資有限公司於468,0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惠唐郅和(香港)有限公司於431,9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01%及35.99%。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中國氣體投資有限公司及惠唐郅和(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分別增加至約43.34%及39.99%,進而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須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引致有關強制收購要約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比例。

8.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亦禁止本公司在有關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上市股份的數量低於聯交所 規定本公司相關最低比例(目前為25%)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9.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區濱河路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統稱「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陳大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姚力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黎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伍淑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各董事薪酬。
-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並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協定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 (iii) 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 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 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上文(a)段之批准 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股份之最高 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當日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無條件 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 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於本決 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發生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力

2022年4月29日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5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罷免陳大維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自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生效。倘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陳大維先生之議案將告無效。
-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 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 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致使大會延期至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之後的日期,則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將與上文所述一致。

- 6. 本公司股東應在考慮其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氣候條件下出席大會,若彼等 選擇出席,務請小心謹慎。
- 7.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cgiiholdings.com),以取得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